



中央堅定不移支持特區政府止暴制亂，公務員作為特區政府一員，理應以身作則。但在近日的暴力衝突中，有助理文書主任、消防員因非法集會和襲警等罪行被捕。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對此表示「遺憾」。一位建制派老友對自明說：「公務員參與反政府違法活動，嚴重違背公務員政治中立守則，違背效忠基本法和特區政府的基本要求，絕對不是小事一樁，不能以一句『遺憾』輕輕帶過。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處理違法違規的公務員，絕不可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。否則，

將給市民傳遞什麼信號？如何令公眾信服？」有公務員、甚至紀律部隊人員參與非法集會，老友認為絕對不是小事：「其中被捕助理文書主任，涉嫌襲警和違反《禁蒙面法》，消防員則涉嫌非法集會、襲擊、藏有攻擊性武器和違反《禁蒙面法》，這些罪名都不輕。更重要是，造成的影響非常惡劣。止暴制亂是特區政府的當務之急，《禁蒙面法》更是特首根據緊急法實施的。結果有公務員竟然帶頭違法，典型的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。」

早兩日，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才在立法會提出動議，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，議案獲大比數通過。老友認為：「這反映了主流民意共識。《公務員守則》第3.7節訂明，『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，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，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』；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第523條又訂明，『公務員不

得召開或參與公眾集會以討論政府的任何措施，或派發政治性刊物，或簽署或邀人簽署與政府措施或方案有關的民眾請願書」；而《公務人員（管理）命令》明確了對公務員展開紀律程序的具體做法，包括行政長官有權將公務員革職或暫時停職，或採取其他紀律行動。可見，公務員效忠特區政府、保持政治中立，完全有法可依、有規可循。」

不過，有人狡辯，公務員政治中立只是當值期間，放了工就是自由身，可以自由表達政治訴求，包括參與反對政府的示威活動。最典型的例子，就是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顏武周，7月時公然發起「公務員集會」，要求政府回應「五大訴求」，未受任何紀律處分。近日他再開記者會，宣佈成立所謂「新公務員工會」，要保護公務員自由表達意見云云。

老友相當不滿：「政府對違法違規公務員放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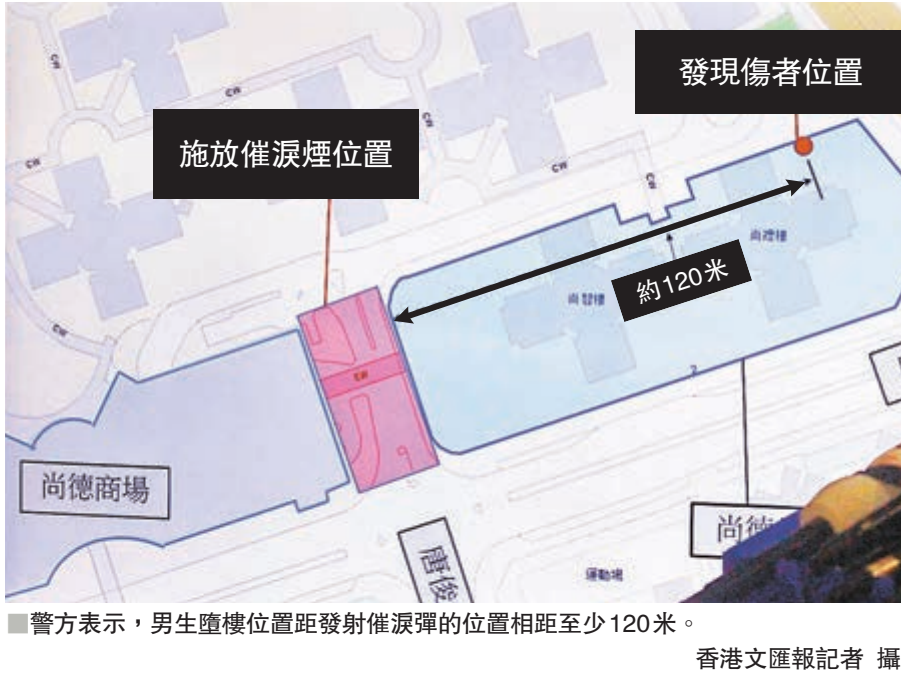
手腳，任由其肆意妄為，試問法紀何在？止暴制亂的關鍵是社會團結一致，公務員要起帶頭作用。如果政府這邊強調打擊暴力，有公務員卻參與暴力活動，公然與政府唱反調、對着幹，何來政治中立？政府還有什麼管治威信？即使搞事公務員是少數，但『一粒老鼠屎搞壞一鍋粥』，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處理，以儆效尤，止暴制亂才有力量。」

李自明

科大生疑認錯層數失足墮樓

警：鄰近同袍無發射催淚彈 警員在事發後才到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11月4日凌晨於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墮樓的科大男生，至昨晚情況垂危，情況不樂觀，其家人盼望有奇跡出現。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初步調查發現，該名男生墮樓位置距警方發射催淚彈的位置，相距至少120米，而最近他墮樓位置的寶康街，當時有一隊防暴警，整晚都無發射催淚彈，令煽暴派指稱男生被防暴警追捕墮樓之說不攻自破。警方初步懷疑男生誤將停車場3樓矮圍牆，當作2樓平台的同款矮牆，以為攀爬過圍牆後是平台，結果不幸由3樓直墮2樓釀成悲劇。



墮樓青年姓周，為科大計算機科學二年級學生，據悉家住將軍澳尚德邨。他頭部和盆骨重創，腦部有血塊需要手術清除，並已切除部分腦組織，在伊利沙伯醫院6樓深切治療部留醫，昨日下午其昏迷指數達最低，情況很不樂觀，其家人、科大同窗和老師都在病房外等候消息，部分人神情凝重甚至落淚。

頭部重創 昏迷指數最低

事發後，他墮樓的原因眾說紛紜，煽暴派散播謠言指稱他被防暴警追捕而被迫跳樓，有人則指他是在逃避催淚彈時失足墮樓云云，昨日更有居民到周墮樓的尚智樓停車場「獻花」。根據他墮樓位置觀察，他倒臥的2樓樓層，有一排矮牆，分隔行人通道和

停車場，而對上的3樓有同款矮牆，外面並無行人通道。

警方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傅逸婷昨晚舉行記者會講述調查最新進展。她首先對科大男生受傷感到傷心和難過，並對其家人表示慰問，而警方亦高度重視事件。

當日午夜零時20分，唐明街和唐俊街有人堵路，為保障通車暢順和回復社會秩序。警方調派人手處理，其間有人在路障和雨傘陣後向警員投擲硬物，同時有數十人在尚智樓多層停車場向樓下警員擲垃圾桶等襲擊。

警方當晚發出多次警告無效，在行動中曾施放催淚彈、橡膠彈等，共拘捕兩名分別30歲和51歲男子，涉嫌襲警、非法集結和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用具。

警方事後發現停車場2樓的消防警鐘被人打爛鳴響，消防員在午夜零時55分到場處理。數分鐘後，消防員得悉有人墮樓受傷，與此同時，警員才由廣明苑地面車輛出入口進入停車場，直至2樓才得知有人墮樓，換言之，警員是在該男生墮樓受傷後才到場，所謂「被防暴警追捕墮樓」之說不攻自破。

催淚彈與傷者相距120米

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警司胡家欣表示，重案組根據調查和綜合消防處人員提供的資料，相信事主在當晚午夜零時45分至1時之間的15分鐘內墮樓，警方當時在唐俊街發射催淚彈的位置，與事主墮樓位置至少相距120米，同時有另一隊支援防暴

警在寶康街戒備，但並無發射催淚彈及驅散。

疑誤以為越牆後有平台

而事主墮樓的停車場2樓平台接近寶康街，而該停車場的設計較特別，即2樓有一幅分隔泊車位和行人通道的矮牆，而在3樓也有同樣矮牆，如由3樓矮牆向外望，景觀與2樓一樣，但其實3樓牆外並無平台，不排除事主當時在3樓停車場，誤將3樓當作2樓有平台，跨越矮牆後不幸墮至2樓。

警方事後翻查大量閉路電視，但可惜因角度問題，無閉路電視拍攝到事主墮樓過程，但會繼續翻查附近閉路電視和尋找目擊者，呼籲司機和居民提供資料，希望可還原真相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香港暴亂衝擊不斷，上周末又出現一系列破壞商店、縱火、攻擊警察的極端行為，一名香港科技大學學生被發現墮樓命危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，對這些事件中，有香港市民、包括科大生受到嚴重傷害，感到很傷心，向他們表示深切慰問。她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依法遏止暴力，並指出近期的集會示威都演變成極端暴行，呼籲所有市民都要遠離這些場合，令警方執法時不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。

林鄭月娥說，香港經過了5個月的動盪、紛爭，社會很綽緊，「所以我們很不願意見到的事情都會發生，例如大家政見不同便在街上用暴力來解決，甚至所謂『私了』（私刑毒打）。」

籲市民遠離衝突

她強調，暴力只會滋生更多暴力，無法解決問題。由於近日的集會、示威，都會演變成極端暴行，她呼籲所有市民都要遠離這些場合，令警方執法時不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。同時，特區政府會繼續依法遏止暴力，希望香港社會能夠盡快回復平靜，同時會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、對話，為香港尋找出路。

在談到警方工作時，林鄭月娥形容，警方很努力地依法執行法律，希望令香港回復為一個法治社會、減少衝突，「但在執法過程裡，大家都要很留意自身安全，包括警隊有時都受到人身安全的威脅，所以最好便是讓這些暴力盡快在香港社會消失。」

至於科大生墮樓一事，她表示事件仍然要調查，現在不可以妄下定論，「我知道警方都非常重視這個個案，亦已交予重案組調查，現在最重要是我要向這位同學和其他受傷人士表示我深切的慰問，希望他們能夠早日康復。」

教界感痛心惋惜 籲學子遠離衝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姬文風）一名科大生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不幸墮樓命危，有教育界人士昨日對事件感到惋惜，並呼籲學生及社會大眾應以安全至上，盡量避免到有潛在衝突的地方，免生危險。

奚炳松：應和平安安全至上

一名科大周姓男生未知是否為躲避催淚煙，懷疑失足從停車場3樓墮落2樓重傷昏迷。香港優質家長學會總幹事奚炳松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對是次事件感到可惜，並直言近日的香港已經不再安全，呼籲年輕人應以和平方式表達意見，也務必要小心安全，「在吶喊的局勢之上，如非必要就盡量避免在有潛在衝突的地方出現，以策安全。」

他慨嘆，近月的所謂「反修例」風波日趨暴力，假如是有「目的」而上街的人，固然不應參與違法行為，即使是無意參與激烈活動的一般大眾，亦應盡量避之則吉，以免誤墮危險。

張民炳：勿受情緒化影響

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，事件令人痛心，期望警方從速調查事件始末，客觀公正找出真相，向公眾交代，並視願受傷學生可盡快康復。近日社會比較混亂，他呼籲學生盡量避免逗留危險現場，小心安全。

張民炳還期望，社會大眾勿受情緒化影響、冷靜下來，「始終很多說法都是猜測，都未經過詳細驗證。」科大校方事發後已積極作出回應，包括立刻探望受傷學生，並承諾今日舉行校長論壇與學生對話，希望雙方理性溝通，以和平方式處理事件。

消防：救護員無被警阻救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科大男生在尚德邨墮樓後，有科大學生和區內居民造謠稱，警方「阻撓」救護車進入現場救人，以致墮樓男生被「拖延救治」。消防處昨晨發聲明澄清傳言，指救護員並沒有受到警員或其他人阻撓施救，反而救護車在途中兩度因前方有車堵塞去路，要改路及徒步到現場。警方昨晚則表示，該男生墮樓前，警員並未進入停車場，在其後進入停車場搜捕擲物暴徒時，才發現有消防員在場拯救傷者，但並無阻止消防員工作，也無阻止救護車進入和離開現場。

消防處指出，寶琳消防局升降台車（F332）及寶琳細搶救車（F253）人員，於11月4日凌晨0時43分被指派到尚德邨尚智樓及尚禮樓停車場處理一宗一級火警（自動報火警鐘）事故。消防人員於0時55分到達現場，並於肇事停車場2樓進行調查。其間，有市民向消防人員報稱有人從高處墮下。消防人員遂跟隨該名市民前往傷者位置，發現有一名男子受傷流血，隨即替他急救。

現場指揮於1時11分要求消防通訊中心派出一輛救護車增援，隸屬寶琳救護站的A344號救護車，在凌晨1時11分接報處理該宗緊急救護服務後，救護車由寶琳區出發，當到達唐明街

後發現有車輛阻塞，未能前進，於是改由近尚信樓路口進入尚德邨前往現場。

兩度遇車阻塞 救員徒步趕赴

凌晨1時20分，當救護車抵達廣盈閣附近時，發現前方有車輛阻塞，故救護車未能繼續前進。救護人員立即帶同裝備徒步前往現場，並於1時30分到達。

警：目擊救援後已離場

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後立即為傷者進行治理，並於凌晨1時41分將傷者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。消防處強調，在整個救援行動中，消防處救護人員並沒有

受到警方或其他人的阻撓。

警方昨晚表示，警方是事後才得知有人在停車場受傷，因消防員之前人在2樓停車場處理一宗火警時，獲悉有人墮樓，其時剛好有警員在停車場另一個入口進入，追捕高空擲物襲警的暴徒，途經2樓時發現有人受傷及有消防員在場施救。

當時，警員有展示警棍和長槍，但消防員向警員稱可自行處理，警員即離開現場，並在凌晨1時25分結束停車場的搜捕行動，於1時45分結束將軍澳的驅散行動，而接載傷者的救護車在1時41分離開現場時，並無受到阻礙，消防處也證實全程無人阻礙。